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
號2F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侯嘉雯

電話：7260089分機113

電子信箱：cwhou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962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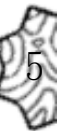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(58827162_11339623300A0C_ATTCH1.pdf、
58827162_11339623300A0C_ATTCH2.docx、58827162_11339623300A0C_ATTCH3.
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3學年度AIGC數位學習實驗教師計畫」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透過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生成內容
(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, AIGC)進
行跨領域與探究實作之能力，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(詳
如附件實施計畫)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料請於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前送件申請：
(一)將「AIGC數位學習實驗教師計畫申請表」核章版(附件
一)掃描為PDF檔，並上傳至google表單，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d1cwhrVGPJhMpbK46>。
(二)審查結果公告：將於113年12月25日(星期三)前函知學
校，並公告於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頁。



四、注意事項如下，詳見計畫內容：

- (一)凡任教於本市國中小且對於數位學習及發展AIGC教學應用有興趣之教師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經錄取之AIGC數位學習實驗教師，須配合參加計畫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，以及定期回流討論會議，並繳交實作主題書面報告及影片。
- (三)成果報告表(附件二)請於114年7月繳交，相關繳交注意事項，屆時函知學校。

五、相關申請問題請洽本辦侯小姐Email:cwhou@gm.kh.edu.

tw，連絡電話：(07)726-0089分機1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

副本：本局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